

# 中共湖北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理工党字〔2021〕42号



## 关于印发《中共湖北理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设“清廉湖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中共湖北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建设“清廉湖理”的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中共湖北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 中共湖北理工学院委员会

## 关于建设“清廉湖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根据省委、省纪委推进“清廉湖北”“清廉校园”建设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建设“清廉湖理”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十九届中纪委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关于推进“清廉湖北”“清廉校园”建设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清廉湖理”为抓手，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 二、目标任务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把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校园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努力打造党风清明、校风清净、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清廉校

园,以“清廉湖理”建设新成效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层次的“两个提升”提供坚强保障。

### **三、主要措施**

#### **(一) 实施清明作风建设,筑牢“清廉湖理”之基**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着力提高基层党建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把党内监督同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结合起来,增强监督合力。(牵头单位:党委主体办)

**2.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

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3.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请示报告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敢于揭短、亮丑、碰硬，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4.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把清廉教育融入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全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党规党纪，践行廉洁自律准则。坚持警示震慑、纪法宣教、文化浸润同步发力，教育广大党员正心修身、固本培元。全校党员师生要保持清廉本色，自觉接受监督，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要立足岗位、走在前列，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清明党风引领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5.打造清廉务实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

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把清廉要求融入干部选拔、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全过程。加强干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引导全校各级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范，带头营造风清气正、担当实干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建立作风和效能问责倒逼机制。加强干部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完善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以更大力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6.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尤其是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强化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强化对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再监督。（牵头单位：纪委综合室）

**7.持之以恒正风反腐。**坚决反对并纠正“四风”新表现和担当不作为行为，有效改善慵、懒、散、慢及“中梗阻”等现象。坚持领导带头示范，自觉持续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我校落实落地。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做到“有案必查、有贪必肃、有腐必惩”，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敢于查处、敢于问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做好案件查处“后半篇文章”。（牵头单位：纪委综合室）

## **（二）实施清静校风建设，构建“清廉湖理”之本**

**8.完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高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建立健全二级单位集体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提高二级单位管理能力。有序扩大师生的政治参与，探索重大事项论证等制度，认真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提高民主决策水平。（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9.规范权力运行。**按照依法治校的要求，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完善党政协同、权力运行、内部控制、资源配置等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管理监督和风险防控，不断完善招生考试、职务评聘、人才引进、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经费使用、物资采购、合作办学、基建后勤、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着力构筑“清廉湖理”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各类公开公示制度，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应公开尽公开，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

**10.加强风险防控。**深化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发现问题能力，严格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挂号销号制度。定期开展学校廉政风险防控排摸工作，及时修订重点风险防范手册。推进重大采购项目、重大活动、维修项目和其他重要财务开支项目审批备案和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监督。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牵头单位：审计处、财务处）

**11.提升服务水平。**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系统梳理部门职责，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实施精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和满意度，努力为广大职工排忧解难，让教师有更多的时间、更多的精力潜心于学术研究和教书育人工作。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实现网上办理和掌上办理，方便师生员工办事。聚焦师生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畅通线上线下沟通反馈渠道，紧扣师生需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12.建设廉政文化。**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内涵建设，在提升校园环境品味过程中，注重清廉元素注入。加强校园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发挥校报、校园网、宣传栏、校车、文化长廊、电子屏、微信公众号、客户端、QQ群等宣传媒介重要作用，不断提

升崇尚清廉文化氛围。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净化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教育家人遵纪守法、艰苦朴素、清廉自守。（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 **（三）实施清正教风建设，激活“清廉湖理”之治**

**13.强化廉洁自律教育。**将清廉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入职培训、教学发展培训及其他各类学习培训活动，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全校教师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清廉湖理”建设的认知和认同，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推进“课程思政”改革与建设，提升教师的育人能力和水平，增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等成效。（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14.抓好清廉科研建设。**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研监管机制，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以“零容忍”态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强化惩戒和公开曝光，推动落实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大力弘扬诚实守信、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科研文化，引导学校科研组织和科研人员合规使用、规范使用科研经费，不触碰经费使用的红线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创新环境。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科学家精神，宣传科研标兵、优秀科研团队的典型事迹，营造尊重知识、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科研处）



**15.完善教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晋升晋级、评优评先、绩效分配以及资源配置等机制，鼓励和引导教师把清廉的要求落实到教书育人、学术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的全过程。严肃处理教师违反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术不端及其他丧失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坚决治理普通行政管理人員和职工的“微腐败”问题，坚决惩处严重违背师德师风要求、发生教育腐败行为的教师。（牵头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6.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进一步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引导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充分发挥教学院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师德档案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优评先、考核考评、职称评聘、岗位聘用等的首要内容，对师德优秀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实行违反师德“一票否决制”。（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 **（四）实施清新学风建设，铸就“清廉湖理”之魂**

**17.推进大学生廉洁教育。**把廉洁教育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紧密结合。推进廉洁教育进课堂，充分发挥课堂教学

的主渠道作用，将廉洁教育融入思政课、专业课。推进廉洁教育进班级，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增强学生廉洁意识。在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行动等第二课堂中积极推进廉洁教育。加强新生“第一课”教育、毕业生职业道德教育、诚信教育。（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18.严格学生学业管理。**研究制订课程标准、专业标准、人才培养标准等教学质量标准，引导学生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不说谎、不抄袭、不作弊。严格学业要求，严格考试管理，严肃处理考试作弊行为。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中的融合应用，探索开展精准教学、精准学习。（牵头单位：教务处）

**19.推动“清廉文化”宣传教育。**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把清廉文化渗透到校园环境布置、文化艺术活动、主题班会中，使清廉文化走进课堂、浸润校园、滋养心灵。挖掘学校清廉文化资源，把清廉文化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拓展清廉文化的宣传阵地，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文化活动。（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20.提升服务水平。**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坚持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强化为学生服务的意识，深化学生

服务的供给侧改革，将优质服务贯穿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完善图书馆、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生创业园等设施建设，为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平台。不断健全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学生学业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援助、学生申诉等服务体系，加大精准帮扶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落实。**为推进“清廉湖理”建设，成立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清廉湖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校属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清廉湖理”建设的重大意义，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将“清廉湖理”建设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清廉建设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形成特色。**“清廉湖理”建设要纳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相关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校属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广大师生在“清廉湖理”建设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形成亮点与特色，不断丰富“清廉湖理”建设的内涵。

**（三）严格监督检查，强化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

对“清廉校园”建设的指导、协调、督查，及时通报和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校纪委要加强对“清廉湖理”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清廉湖理”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四）营造舆论氛围，提升实效。**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途径和形式，大力开展“清廉湖理”创建活动宣传，定期开展“清廉湖理榜样人物”“师德标兵”等选树和宣传活动，让崇清尚廉成为全校师生的共同追求，积极营造昂扬向上、风清气正的办学新气象。